中关村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二)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u>www.zgcfw.org.cn</u>) 2014年4月

目录

中关村管委会	3
1、关于 2011 年科技部创新基金及中关村创新资金项目验收的通知	
2、发布 2013 年度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	4
3、关于开展 2014 年中关村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合作伙伴资质申报工作	4
海淀园管委会	
1、关于启动海淀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	5
2、关于启动海淀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通知	8
3、关于转发"实施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的通知	9
4、关于开展 14 年海淀区创业期科技企业集中办公区申报工作通知	10
5、201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公示	11
海淀区发改委	11
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管理办法海淀区实施细则(试行)	11
海淀区经信办	11
海淀区申报 2014 年(第17批)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11
丰台区科委	12
关于征集 2014 年《丰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通知	12

中关村管委会

1、关于2011年科技部创新基金及中关村创新资金项目验收的通知

2011年度科技部创新基金及中关村创新资金项目执行期已结束,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规范》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合同到期的项目需在 2014年 6 月前进行验收。目前,还有部分项目承担单位未完成验收工作,请以下企业(名单见附件 1、附件 2)按照与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及相关文件规定,积极、主动配合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相关企业首先要由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再根据项目合同书、项目申请材料,并结合企业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国家创新基金网站(www. innofund. gov. cn)的网络工作系统上填报《项目验收申请表》、工作总结及相关附件。
- 2. 中关村管委会创业服务处负责组织科技部创新基金及中关村创新资金项目的验收工作,承担本批项目验收的材料受理、审核及其他相关工作。请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创业服务处。

验收材料送交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424 室(国防工业出版社院内)

联系人: 杨濛濛 010-68470636

杨 柳 010-88517836

邮箱: zgc420@163.com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 马媛媛

联系电话: 66553366-8304 1369310434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大厦 A 座 1604 室【100082】

邮箱: mayuanyuancrc@126.com

2. 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 黄 鹤

联系电话: 58565181-811 58565182-811 1343975596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第 3 座 12B03 室【100045】

邮箱: zhongdingcpv@126.com

3. 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雨晴

联系电话: 82800195、0196 82800197(传真) 13681182808

地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6号锦秋国际 A1305【102600】

邮箱: guopei@zlc-cpa.com

4. 北京合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曲 佳

联系电话: 51630123 1346642095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45 号世纪嘉园 3 号楼 23H【100029】

邮箱: heyicpa@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 1.2011 年度中关村创新资金未验收项目清单

• 附件: 2.2011年度科技部创新基金未验收项目清单

2、发布 2013 年度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发改〔2010〕1634号)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了2013年度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

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NMC612B 12 英寸高密度等离子刻蚀机"等 31 家企业的 35 个项目被认定为 2013 年度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

• 附件: 2013 年度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

3、关于开展 14 年中关村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合作伙伴资质申报工作

为充分发挥天使投资在早期项目发掘和创业企业孵化中的优势,发现和培育一批高成长的初创企业,促进天使投资活动在中关村示范区的蓬勃发展,推动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1〕39号,见附件1),现组织2013年度中关村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合作伙伴资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4年4月24日-2014年5月10日。

- 二、申报条件
- (一) 申报机构属于专业投资机构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受托管理的天使投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2、运作规范。具有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及激励约束机制。
- 3、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累计投资额的70%。
- 4、至少有2名具备3年以上天使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 5、具有天使投资的管理和项目培育能力。
- 6、核心管理团队受托管理资金累计投资额超过400万元,拥有天使投资的业绩。
- 7、投资领域围绕"引领工程"重点支持的641产业集群,投资区域主要为未来科技城和中关村科技城的机构,优先推动合作。

- (二)申报机构属于创新型孵化器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关村示范区注册,主要为示范区科技型初创企业服务。
- 2、运作规范,具有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及激励约束机制。
- 3、开展创业服务工作不少于2年。
- 4、设立的基金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5、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天使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业务。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请认真填写"中关村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合作投资机构申请表"(见附件2)。

四、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 (一) 申报机构需提交电子版申请表及纸质申报材料;
- (二)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及其他附件材料)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装订线在左侧,封面为纸质,一式三份;

五、受理与审核流程

- (一)申报机构将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版申请表报送到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管委会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二)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初审的纸质及电子版申报 材料报中关村管委会进行复审。
- (三)中关村管委会将在中关村管委会网站(<u>www.zgc.gov.cn</u>)公布合作机构名单。 六、联系方式

王东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82483090; 传真: 82483095;

邮箱: dwang81@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2街10号泰鹏大厦9层

- 附件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管理办法
- 附件 2: 中关村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合作投资机构申请表

海淀园管委会

1、关于启动海淀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海淀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启动海淀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分 2 批办理,需参加资格复审的企业范围为本区 2011 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且通过 2011 年复审的企业不按 照本通知进行,请参照认定通知重新认定),申请第一批认定的企业应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前递交申报材料,申请第二批认定的企业应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前递交申报材料。(申报批次由企业自主决定,与公示批次无关)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遵循自愿原则,企业复审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有效期为三年,企业不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二、申报程序

1、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上进行复审申请操作,并上传知识产权证明、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主要证明文件(电子版)后,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网上资料提交。

企业书面申报材料数据应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材料数据信息 一致。

- 2、准备好相关纸质材料(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 3、到指定受理地点报送书面材料。
- 三、受理地点: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郦城工作区609室
- 四、受理时间:按本通知第一项内容规定

即日起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咨询、受理电话: 88440247

技术支持电话: 88656304 88656303

五、申报资料要求

(一)装订要求

胶装成一册(勿分册),并按照《海淀区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封面式样》(附件7)打印制作封面。除"受理编号"外,其他信息由企业自行填写,并确保与"企业注册登记表"内容一致。

(二)报送材料

- 1、请携带(本部分材料请勿装订)
- (1)打印高新工作管理网网上申报资料提交成功的网页一份(A4纸,加盖公章);
- (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附件 1)一份,请自行填写完整,核对无误,切勿改变证明的内容和形式,无需单独到窗口办理,由海淀园管委会统一办理盖章;
- (3) 近一个月(季) 度的《企业所得税月(季) 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4 纸,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一份;
- (4)《2014年区县(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报情况统计表》(电子版) (附件2):
 -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电子版)。
- 2、高新资格复审材料一式两份, A4 纸大小, 封面用蓝色, 胶装成书式装订, 其中一份为原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原件"), 两份文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封面

及骑缝)。材料内容必须按照《海淀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3)内容准备,否则不予受理。

- 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
-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由市科委、市 财政、市国税和市地税联合颁发的)(复印件);
- ③经备案的中介机构(附件 4)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 ④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 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技术创新活动工作总结)
 - ⑥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

六、重要事项说明

- 1、受理材料截止日期一周内递交材料企业众多,排队严重,建议提前一周递交材料。
- 2、企业在资格复审前发生名称变更但未提出更名申请的,应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附件 5)的要求办理更名手续,更名手续办理完毕后再以变更后企业名称提交资格复审申请。企业办理更名手续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并将书面申请材料交至中关村创新平台受理窗口(地址: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座一层大厅;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节假日不受理;联系电话:68713932,68712563)。
-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密码遗失企业,应依照北京市科委《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注册企业找回密码等相关问题操作说明》(网址:

http://www.bjkw.gov.cn/n8785584/n8905740/n8905830/9061201.html),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办理找回密码手续。企业如遗失系统注册号或需更换联系人邮箱,需携带介绍信(附件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四季青路8号郦城工作区609室)办理。

附件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

附件 2: 《2014年区县(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报情况统计表》

附件 3: 《海淀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4: 《参与北京市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名单》

附件 5: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附件6:《介绍信》

附件 7: 《海淀区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封面式样》

附件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2、关于启动海淀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通知

根据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海淀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启动海淀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 4 批办理。申请第一批认定的企业应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前递交申报材料,申请第二批认定的企业应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前递交申报材料,申请第三批认定的企业应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前递交申报材料,申请第四批认定的企业应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前递交申报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遵循自愿原则,企业认定通过,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08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且通过 2011 年复审的企业,进行重新认定申报,申报批次由企业自主决定,与公示批次无关)

二、申报程序

1、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上进行认定申请操作,并上传知识产权证明、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主要证明文件(电子版)后,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网上资料提交。

企业书面申报材料数据应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材料数据信息 一致。

- 2、准备好相关纸质材料(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 3、到指定受理地点报送书面材料。
- 三、受理地点:

海淀区四季青路 6号海淀招商大厦一层西厅 22、23号窗口

四、受理时间:按本通知第一项内容规定

即日起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30

受理电话: 88497360 咨询电话: 88440247

技术支持电话: 88656304 88656303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预约报名

为使企业能够准确理解认定政策信息,海淀园将组织认定培训会,请拟申报高新认定的企业填写如下信息反馈至 gaoqixie-05@vip.163.com。

咨询电话: 8844024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报名表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座机	邮箱

六、申报资料要求

(一)装订要求

胶装成一册(勿分册),并按照《海淀区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封面式样》(附件 5)打印制作封面。除"受理编号"外,其他信息由企业自行填写,并确保与"企业注册登记表"内容一致。

(二)报送材料

- 1、请携带(本部分材料请勿装订)
- (1)打印高新工作管理网网上申报资料提交成功的网页一份(A4 纸,加盖公章);
- (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附件 1)一份,请自行填写完整,核对无误,切勿改变证明的内容和形式,无需单独到窗口办理,由海淀园管委会统一办理盖章;
- (3) 近一个月(季) 度的《企业所得税月(季) 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4 纸,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一份;
 - (4)《2014年区县(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统计表》(电子版)(附件2);
 -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电子版)。

- 2、高新认定材料装订成一册,一式两份,A4 纸大小,封面应按照《海淀区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封面式样》(附件 5)形式准备,封面用白色,胶装成书式装订,其中一份为原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原件"),两份文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封面及骑缝)。材料内容必须按照《海淀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3)内容准备,否则不予受理。
 - 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由市科委、市财政、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新企业认定无需提供)(复印件);
- ③经备案的中介机构(附件 4)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 ④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 ⑤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

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密码找回 等事项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密码遗失企业,应依照北京市科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注册企业找回密码等相关问题操作说明》(网址: http://www.bjkw.gov.cn/n8785584/n8905740/n8905830/9061201.html),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办理找回密码手续。企业如遗失系统注册号或需更换联系人邮箱,需携带介绍信(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四季青路 8 号郦城工作区 609室)办理。

八、重要事项说明

- 1、受理材料截止日期一周内递交材料企业众多,排队严重,建议提前一周递交材料。
- 2、企业在资格复审前发生名称变更但未提出更名申请的,应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附件 9)的要求办理更名手续,更名手续办理完毕后再以变更后企业名称提交资格复审申请。企业办理更名手续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并将书面申请材料交至中关村创新平台受理窗口(地址: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座一层大厅;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节假日不受理;联系电话: 68713932, 68712563)。
- 附件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
- 附件 2:《2014年区县(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情况统计表》
- 附件 3:《海淀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 附件 4:《参与北京市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名单》
- 附件 5:《海淀区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封面式样》
- 附件 6:《介绍信》
- 附件 7:《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附件 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 附件 9:《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3、关于转发"实施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的通知

根据《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方案》(京知局〔2014〕62号〕,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3〕43号)要求,为了培育并打造一批"专利过千、质量过硬、管理规范、运用科学"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进一步带动和提升中关村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决定联合实施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主体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请时间

2014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30日

三、申请条件

申请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需符合以下条件:

- 1.企业 2013 年度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 件以上且发明专利占比超过 50%, 或者 2013 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 件以上(2013 年度是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企业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且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
 - 3.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
 - 4.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济效益良好,对园区经济发展贡献较大;
 - 5.企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处于国内同行业综合排名前列。

中关村十百千企业和北京市专利示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申请范围。四、申请程序

- 1. 各申请单位据实填写《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自荐书》(附件 2),将自荐书电子版发送至 zgcipzyzx@163.com (自荐书以"××公司领军培育计划自荐书.docx"命名。),并由所在分园区出具推荐意见,将纸件材料一式四份报送至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 2.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对各园区推荐企业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相关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论证, 通过论证的企业将被纳入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名单。

五、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自荐书》(见附件2);
- 2.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企业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列表 (表格样式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知识产权注册号	知识产权名称
	(如专利、商标等)	(如专利号等)	(如专利名称等)

(5)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有原件的,均需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提供书面材料时,请根据上述对提交材料的要求按顺序排列,对全部资料标明 页码并制作目录。请用 A4 幅面按正规书籍粘胶简装装订,并在书脊注明企业名称。

六、联系方式

1、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专利技术转移中心

地 址: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三层

联系人: 王津京 熊瑛

联系电话: 82356358-261/263

2、海淀园管委会知识产权处

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招商大厦东 503

联系人: 于玲

附件 1: 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方案

附件 2: 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自荐书

4、关于开展 14 年海淀区创业期科技企业集中办公区申报工作通知

海淀区集中办公区联席会将于近期启动 **2014** 年海淀区创业期科技企业集中办公区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1、申报时间: 2014年4月24日—5月9日
- **2**、申报途径:请各申报单位通过集中办公区申报平台(http://fwtx.zhsp.gov.cn/)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网上填报。
- 3、经海淀区集中办公区联席会办公室初审并通过后,申报单位可由系统导出《海淀区创业期科技型企业集中办公区资格认定申请书》,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制作纸质版材料,并根据系统提示报送至指定地点。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88499251)

附件:《2014年海淀区创业期科技企业集中办公区申报指南》

5、201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公示

我单位共推荐 63 个项目申报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特公示,公示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您向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反映。

联系人: 赵宝君 联系电话: **88499172**

附: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公示汇总表

海淀区发改委

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管理办法海淀区实施细则(试行)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区域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进一步规范本区组织申报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保障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标的顺利实现,区发展改革委制定印发了《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海淀区实施细则(试行)》、《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海淀区实施细则(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海淀区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实施细则 20140408. doc 附件 2-海淀区工程实验室项目实施细则 20140408. doc

海淀区经信办

海淀区申报 2014 年(第17批)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根据《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做好 2014年(第17批)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企业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要求。
- 二、企业通过所在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 三、申请企业须首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报送纸质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 网上申报

1、注册用户。首先,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公共服务"栏目中进入"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登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用户注册。1个工作日后,企业登陆管理系统查询注册是否通过。原来已注册的用户不能再重新注册,若企业名称或行业信息发生变化,请打市经信委联系电话申请更改(电话:57587650 85235531),其他信息可直接修改。

2、网上填报。审核通过的用户登陆管理系统填报申请材料,包括上传附件和填报评价表,附件包括两个: (1)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2)附表:管理办法中附件二的1-13个附表。网上填报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二)报送纸质材料

网上填报 1 个工作日后,企业登陆管理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企业将管理办法规定的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三份(书式装订),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前报送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项目材料应真实、准确、有效经区经信办推荐后,报送市经信委。

联 系 人: 侯硕 李峰

联系电话: 88498231

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西516

附件: 市经信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第17批)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丰台区科委

关于征集 2014 年《丰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通知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现面向全区征集 2014 年丰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完成网上材料、书面材料的上报工作。 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一、申报需知

- (一)申报企业及项目必须符合《丰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认定和管理办法》(丰科字(2009)4号)中的规定(见附件)。
- (二)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扶持与轨道交通、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生物医药、科技文化融合等相关领域的项目。
 - (三)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60%。
 - (四)优先扶持未获得过"2011-2013年丰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立项扶

持的企业。

- 二、申报流程
- (一)致电丰台区科委综合管理科确认申报资格,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并索要申报项目序号。
- (二)填写 WORD 文档版项目材料,填写好后发送至综合科邮箱(kwcxjj@126.com)。
 - (三)等待反馈邮件查看审核意见,或致电综合科进行查询。
 - (四) 审核通过后, 上交书面材料。

受理时间:确认申报资格、受理申报项目序号于 5 月 16 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5 月 16 日至 5 月 28 日为网上审核时间。

(五) 书面材料装订要求如下:

1、将《丰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建议书》和其他相关项目附件材料一并装订成册(装订要求胶订或订书机直接装订),一式2份,分别在首页和第九项:项目建议单位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注: 所有复件加盖公章或整册加盖骑缝章。

附件清单: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人代码复印件
- 3)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 4) 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如没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请提交: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6) 其它相关材料

注:以上附件第1、2、4、5项必须提供,其它如没有可不提供。

(六)请各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相关附件材料的原件(审查后当时 归还)交至丰台区科委综合科,不接受快递(快递视为无效件)。

受理时间: 书面申报材料接收截止至6月6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联系方式

地 址: 丰台区文体路 2 号丰台区政府 3 号楼 204 室

联 系 人: 张博轩

邮箱: kwcxjj@126.com

联系电话: 83656383

附件 1: 丰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 2: 丰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建议书